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 : CBZ/TD/033299/05/K  
檔案編號 : EB/4855/57/U04S (BUC/05)

頒令機關 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
九龍油蔴地  
海庭道 11 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總部

致 南昌街 28 號 1 樓  
的業主

頒令日期 : 2019 年 9 月 13 日

即位於 南昌街 28 號 1 樓(地段號碼) 新九龍內地段第 1076 號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(i) 在面向後巷的平台上加建一個伸越矮牆的搭建物，並延伸至地下庭院上。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(a) 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 —

- (a) 拆除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  
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 (i)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  
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防止破壞主體結構包括防滲構造(如有)的完整性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0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命令 UBZ/U01-02/0003/05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首席測量主任(屋宇) 黃偉宗



代行)

附註：  
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9 月 13 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陳慧明代行)